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兴隆县民政局(公章)

WANJP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兴隆县财政局制

兴隆县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兴财绩〔2020〕1号)《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试行)》(兴财监〔2021〕4号)《县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兴财监〔2021〕5号)规定,现将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方面政策、法规,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3)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4) 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法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工作。负

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6) 贯彻执行婚姻管理政策、法规，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法规，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队伍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兴隆县民政局机关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兴隆县婚姻登记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兴隆县低收入核查认定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兴隆县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兴隆县半壁山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兴隆县殡葬管理所	事业	股级	财政差额补助
兴隆县祺安公墓管理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零补助

（二）人员情况

兴隆县民政局人员编制共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锁定事业 6 人，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5 人，财政补贴事业编制 8 人，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2 人。年初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 9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 21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 29 人，其中行政 7 人，行政工勤 1 人，财政拨款事业 12 人，财政补贴事业 7 人，经费自理事业 2 人。行政调出 2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9989.3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0.52 万元，实际收入 9533.68 万元，支出 9533.68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509.02 万元（人员支出 465.29 万元，占基本支出 91.41%，公用经费支出 43.73 万元，占基本支出 8.59%）；项目支出 8992.76 万元，主要是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91.63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093.3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31.03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130.14 万元、高龄补贴支出 232.25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支出 88.2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910.56 万元、劳务派遣服务费支出 224.44 万元、殡葬管理支出 210.08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7.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三公”经费年终决算支出 5.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

（四）部门主要履职情况

兴隆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

作理念，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服务宗旨，不断提高思想站位，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困难群体为工作着力点，依法行政，狠抓落实，加强廉政勤政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在困难群众救助、社会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高质量完成对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体救助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3、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4、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

5、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预决算公开工作，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涉密审查，确保公开完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量资金管理，达到时限及时盘活，未完成项目及时做好备案，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认真遵守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严防超预算执行等

情况的发生。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齐民生短板，促进民政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4〕1 号）文件精神，我局成立了以盛江辉同志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了自评方案，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对照自查，并全面综合评价，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撰写了评价报告，对查找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职责明确，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 100%；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为 72.5%；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为0；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82%。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100%；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5%；上半年支付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49%，全年支付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94%；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为0%；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0%；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80%；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76%；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100%；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完善，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85%；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100%。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 95%；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 100%；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100%；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100%。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0；财政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100 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 100%；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满意程度为良好。

通过以上四个方面数据分析，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资产管理工作要继续加强，各股室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责任；支出管理力度不够，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进展缓慢，实施难度大，上级资金支持力度太小，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五、改措施或建议

对照上述问题，我局从加强资产管理入手，不断落实资产使用人的责任，整章建制，及时弥补管理上不足；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应先立项，确定规模，办理好用地、环评、可研等相关手续后，作出相应预算，再确定安排资金，最后确定实施期限。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

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宣传培训调研，提高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绩效意识。



2024年2月19日

303220007145